#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11.14(人事處製)

| 序號 | 發文日期 | 發文字號 | 內容 | 生效日期 |
|---|---|---|---|---|
| 1 | 103.12.25 | 府法綜字第1030320094號令 |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br>**(編制員額131人)** | 103.12.25 |
| | 103.12.31 | 府人企字第1030326907號函 |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
| | 104.01.06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25196號函 |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 |
| 2 | 104.06.25 | 府法綜字第10401664872號令 | 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第3條、第14條及編制表<br>**(編制員額103人)** | 104.07.01 |
| | 104.07.02 | 府人企字第1040171131號函 |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
| | 104.07.08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3919號函 |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 |
| 3 | 104.10.06 | 府人企字第1040259835號令 | 修正編制表<br>**(編制員額119人)** | 105.01.01 |
| | 104.10.12 | 府人企字第1040266319號函 |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
| | 104.10.19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27381號函 |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 |
| 4 | 105.06.24 | 府人企字第1050149075號令 | 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第14條及編制表<br>**(編制員額82人)** | 105.07.01 |
| | 105.07.01 | 府人企字第1050162678號函 |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
| | 105.07.05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122404號函 |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 |
| 5 | 107.03.13 | 府人企字第10700559884號令 | 修正編制表<br>**(編制員額81人)** | 107.03.15 |
| | 107.03.28 | 府人企字第1070069457號函 |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
| | 107.03.30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59964號函 |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 |
| 6 | 109.09.11 | 府人企字第1090226312號令 | 修正組織規程第8條、第14條及編制表<br>**(編制員額86人)** | 110.01.01 |
| | 109.09.26 | 府人企字第1090246953號函 |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
| | 109.10.05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77268號函 |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 |
| 7 | 109.12.02 | 府人企字第1090305719號令 | 修正編制表<br>**(編制員額85人)** | 110.01.01 |
| | 109.12.03 | 府人企字第1090309528號函 |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
| | 109.12.10 |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4624號函 |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 |

| | | | | |
|---|---|---|---|---|
| 8 | 111.01.11 | 府人企字第1110008286號令 |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4 條 | 111.01.01 |
| | 111.01.18 | 府人企字第1110014924號函 |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
| | 111.01.22 | 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18897號函 |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 |
| 9 | 111.12.20 | 府人企字第1110350670號令 | 修正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第 14 條及編制表<br>**(編制員額 91 人)** | 112.01.01 |
| | 111.12.22 | 府人企字第1110357729號函 |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
| | 112.01.10 |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519439號函 |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 |
| 10 | 112.10.25 | 府人企字第1120296040號令 | 修正編制表<br>**(編制員額 90 人)** | 113.01.01 |
| | 112.11.02 | 府人企字第1120304581號函 |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 |
| | 112.11.14 | 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33015號函 |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 |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勞資關係科：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組織輔導、會務評鑑、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勞資會議、團體協約、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歇業事實認定及勞健保補助等相關事項。

二、勞動條件科：勞動條件法令解釋諮詢與宣導、工作規則審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無薪休假通報、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核備、推動職場性別平權及防制就業歧視等事項。

三、身障就業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身障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定額進用、創業輔導、庇護工場管理及其它職業重建服務等事項。

四、綜合規劃科：勞工學苑、國際勞政事務、勞政綜合規劃、勞政業務考核管制、法制及研考業務等事項。

五、跨國勞動事務科：外國人工作訪視、申訴檢舉查察、法令諮詢宣導、勞資爭議處理、舉辦休閒活動及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等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公關、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就業職訓服務處及勞動檢查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

| 職稱 |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局長 |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局長 |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一 | |
| 主任秘書 |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專門委員 |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科長 |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五 | |
| 主任 |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秘書 |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專員 |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 | |
| 股長 |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九 | |
| 科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十三 | |
| 助理員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八 |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 | | | |
|---|---|---|---|---|---|
| 政風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科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 九十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 一、考試院104.10.19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27381號函

(一)編制表內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一節；查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八規定，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務，係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計算其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但如有尾數時，或機關該列等之某職稱員額僅 1 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 1 人合併計算。以案內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與技佐職稱合併計算得列薦任部分，因技佐職稱員額為 6 人，並無尾數得予併計，又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請修正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等語。是以，上述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文字，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